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9111071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14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